

协议编号：

劳务外包服务协议



甲 方： 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陕西汇丰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签订地点： 咸阳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劳务外包服务协议

甲方：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59 号（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59 号

联系人： 马力 联系电话： 029-33658591

电子邮箱： /

乙方： 陕西汇丰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北路 2 号

联系人： 杨曼妮 联系电话： 029-33335725

电子邮箱： hfhr094@sxhfhr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甲方劳务工作外包给乙方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外包甲方 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服务 劳务工作。

乙方外包甲方劳务工作的具体内容： 1、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2、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改。3、常驻单位协助日常工作。

乙方按甲方的书面要求，配置以上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

拒绝执行并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劳务外包期限为贰年，自2025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11月16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决定到期不续约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合同期限顺延至本协议项下最后一名员工离职时自动终止，且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顺延期间的劳务外包费用。

第四条 劳务外包费用包括外包服务人员的成本费用、风险金、服务费、增值税及综合税负，前述费用均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甲方于2026年1月1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的劳务外包费用157153.22元。于2027年1月1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的劳务外包费用，金额据实结算。

1. 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务外包费用如下：

(1) 乙方需支付给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含加班工资、病假工资及工伤停工留薪期内工资、产假工资等），工资福利数额、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及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的约定；

(2) 乙方按国家规定需给外包服务人员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有）；

(3) 外包服务人员比例应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计算；

(4) 人事档案管理费：每人每年/元人民币。指甲方雇员需要交由乙方托管人事档案，根据当地人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需要缴纳的费用。

(5) 其他相关的费用，包括工会、退休（包括退休后相关机构收取的费用）、计划生育、行政性收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按实际发生额计

算。

2. 风险金（据实结算）：

（1）解除或终止外包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时，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及医疗补助金或赔偿金；

（2）外包服务人员工伤的善后处理及工伤保险赔付之外需用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的认定应以生效法律文书、双方认可的协商结果、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协商一致和解/调解协议为准。

（3）外包服务人员计划生育事务处理及生育保险支付之外需用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

（4）外包服务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按陕西省政府规定需用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

（5）其他费用为根据法律及政策性规定须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以实际发生额度为标准。风险金的结算需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凭证，经甲方审核无误后计入当月费用。

3. 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500 元。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外包业务采用一般计税方式全额计税，增值税综合税负为 6.89%，甲方按照该税率计算并承担本协议第四条涉及的税费（如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计税方式及税率等发生变化的则本条约定随之变更）。

5.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产生以上条款约定之外的项目费用需由甲方承担。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配置的外包服务人员的岗位情况、提供服务的考核情况及产生的风险情形确定当月服务费金额并向乙方支付。协议期间，经双方确认国家法规或政策等要求对相关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标准进行

上浮时，服务外包费用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费用自政策生效当月起执行。

第六条 劳务外包费用的结算程序

(一) 每月 20 日前甲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交次月派遣增/减人员变动表。

(二) 如存在人员减少，乙方应于次月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另行指派人员到岗。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后，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如遇外包服务人员辞职、退回情况，甲方应在知晓情况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到外包服务人员离岗之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费用结算错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付款及开票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确认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名称：陕西汇丰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地址：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5G 新媒体广告产业园第 3 层 304-0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秦都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6406201040011201

增值税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款金额后，3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全称）	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最新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116104007412975937

注册地址、电话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59 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咸阳市秦皇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881002998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所需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非一般纳税人不可开具、政府事业单位） ☒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收代付、小规模纳税人）

因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错误导致发票作废或重开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且乙方开具发票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外包服务事项范围事先以书面方式明确乙方从事劳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性质，书面要求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然后与乙方协商确定后由外包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合法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甲方不得对乙方的人员管理、薪酬福利制定等内部事务进行干预。

（二）甲方应尊重外包服务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外包服务人员。

（三）甲方有权抽查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身份证明，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但甲方的抽查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且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服务质量，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进行。

1. 甲方有确凿充分的证据证明外包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的外包服务要求，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

2. 在甲方已充分书面告知服务要求且有证据证明乙方或其外包服

务人员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达 5000 元以上的；

3. 外包服务人员未提供真实有效地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

4. 外包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外包费用，逾期支付的按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因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外包服务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的标准，双方根据验收标准制作未达验收标准处理细则，并在项目完成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

（八）甲方应当按国家或当地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及时为外包服务人员足额支付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导致乙方未按时为外包服务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依法向外包服务人员支付的社保待遇（如工伤保险待遇）或向社保机构缴纳的滞纳金、罚款等由甲方承担。

(九) 如外包服务人员工作内容、薪酬、工作岗位、工作条件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涉及加班的产生加班报酬的,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加班事实发生后_30_日内将加班情况及应承担的报酬书面通知乙方并计入当月费用。

(十) 甲方自行招聘的员工,在乙方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前,系甲方的事实用工,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医疗费用、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劳动争议赔偿等)。

(十一) 甲方自行招聘员工并已用工的,应在用工 3 日前向乙方书面提供该员工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姓名、身份证号、拟派岗位、岗位性质、工资标准等),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上班。未获得乙方同意上班的,乙方对该部分员工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甲方自行招聘员工且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被有权机关要求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外包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整改意见,逾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外包服务要求。

(四) 应根据甲方合法工作需求,指定符合甲方要求的外包服务人

员提供劳务外包工作，同时承诺不使用童工。

（五）教育其外包服务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外包服务标准与要求。

（六）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卫生许可要求。乙方应教育外包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在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前提下，乙方应遵照与甲方事先确认的外包服务标准进行项目员工管理，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和安全管理，并接受甲方对完成任务情况的考核，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

（八）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致残、死亡以及发生其他损伤事故，甲方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垫付救治相关费用，并在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在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伤保险机构报告。如因甲方未及时报告导致处理困难或损失扩大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在劳务外包服务工作中因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原因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一般不低于 5 日）提交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外包服务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在35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二)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劳务外包费用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终止本合同，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拖欠的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三)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时按质完成协议约定的劳务外包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损失数额以甲方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为准。

(四)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自违约事宜发生之日起按日向对方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3%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月结算金额的30%，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无法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以及由此造成的应依法向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向社保机构缴纳的滞纳金、罚款等)。

(五)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需要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解除合同，违约赔偿按协商结果执行；协商不成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

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一)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疫情、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二)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协议执行时间。本协议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但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未尽事宜

(一) 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将争议提交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保险缴费费率等），应相应调整服务外包费用，整后的费用自政策生效当月起执行。乙方应在政策调整后_5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

甲、乙双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双方可采用专人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向对方送达相关资料、文件。采用专人送达的，自对方签收视为已送达，对方拒绝签收的由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员见证，并在送达文件上签字证明对方拒绝签收的，视为已送达；采用邮政送达的，自文件投递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送达，对方拒收的自拒收之日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同时采用以上送达方式的，以签收日、拒签日、投递后第 3 日、公告之日孰先之日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闫锋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辉

2025 年 12 月 23 日

